

# 营造友好民营经济的舆论环境

■ 阮启祥

民营经济是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舆论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民营企业家的信心和预期。营造友好民营经济的舆论环境，不仅关乎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也关乎我国经济的持续向好带来影响。

近几年来，关于民营经济的舆论呈现复杂的态势。一方面，民营经济时常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流行的“56789”的说法，即民营经济贡献了中国经济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印证了民营经济的分量和地位。再看当下，从DeepSeek横空出世，到《哪吒2》火遍全球，再到人形机器人惊艳世界，反映出我国民营企业日益增长的规模实力、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甚至引起了国际舆论场的极大关注。另一方面，针对民营经济的质疑和攻击，如“民营经济离场论”“新公私合营论”“民营企业跑路论”“党建控制民企论”等论调一直不绝于耳。这些负面的声音，不仅对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干扰，也对社会公众正确看待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造成困惑，还在一定程度上对提振信心、稳定预期、促进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带来了损害。

舆论环境对民营经济的影响是直接而深远的。良好的舆论环境能够增强企业家信心，激发创新活力；而不好的舆论氛围则会导致投资收缩、创新停滞。从历史经验看，每当民营经济发展遭遇舆论困境时，都会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就业压力加大等连锁反应。当前，一些民营企业遭遇的融资难、转型难等问题，既有市场不稳定的因素，某种程度上也与舆论环境的不确定性紧密关联。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党中央的态度非常坚定。“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扎扎实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立场原则和工作部署，从未改变。在今年2月17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更是明确指出“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并鼓励民营企业家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殷殷之情溢于言表。

构建良好的舆论环境，需要多方面共同努力。

主流媒体要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本着建设性的态度，客观报道民营企业的贡献，传播正能量，避免以偏概全、过度渲染。特别是要加强理论解读和正面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把握我国的基本国情，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给民营经济发展一个良好稳定的预期。

净化舆论环境就是优化营商环境。面对企业在舆论场遭受的不公，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主动作为，毫不犹豫地站在事实真相的一边，坚定不移地站在公共利益的一边，该揭露的揭露、该处理的处理、该力挺的力挺，对那些曲解、抹黑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的不实报道、不实信息、不当言论，特别是造谣中伤行为，职能部门、相关平台应该坚决亮剑、决不姑息。要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把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减少权力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同时，要大力畅通民营企业表达诉求的渠道，让社会听到真实的声音。当企业家感受到社会的理解和支持时，就会更加坚定发展信心，不断创造出新的业绩。



# 扎实做好“双向开放、惠通四方”大文章

——砥砺奋进开新局④

■ 黄仕琼

今年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凸显出开放的重要性。扩大开放事关江西高质量发展大局。此前，2025年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也强调要“做好‘双向开放、惠通四方’大文章，拓展发展空间”。开放有方向和重点，我们要深度对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招商引资质效，擦亮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金字招牌”，加快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江西地处长江中下游南岸，拥有152公里的长江“黄金水道”，同时也是我国唯一一个毗邻长三角、珠三角和闽东南三角区的省份。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西经济区建设等

国家重大战略为江西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深度对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我们要充分发挥毗邻长三角的优势，加快深赣共建产业园、湘赣产业合作园等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深度参与G60科创走廊共建共育，更好承接产业转移、深化科技协同。持续深化赣州与深圳、吉安与东莞等对口合作，支持抚州对接泉州、吉安发展能级。积极争取布局建设全国重要产业备份基地、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科技创新战略腹地，打造国家战略腹地重点支撑区域。

随着开放的不断深入，通过规则衔接增强制度吸引力，通过标准互认提升产业“主导力”，通过管理创新释放市场活力，不仅是推动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路径，也是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

系、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举措。近年来，江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主动对标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累计复制推广302项自贸区试点经验，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下一步，我们要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加快建成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机制，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

招商引资是扩大开放的重要手段。当前，招商引资工作正在从传统的拼地价、拼补贴向拼生态、拼服务、拼创新转变。“杭州六小龙”的横空出世，很重要的原因是杭州有良好的创新氛围、产业生态和营商环境。去年年底，我省推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

意见》，围绕构建招商新格局、重塑招商新模式、完善政策新体系、强化招商新支撑等方面提出20条具体指导意见，力求推动招商引资方式创新、能力提升、体系优化。我们要建立健全覆盖招商引项目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体系，分级分类梳理制定支持政策、优势资源、链主企业、人才技术、目标企业“五张清单”，实施链式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等新模式，让更多企业引得来、留得住、成长好。

乘着开放的东风，坚定自信的江西人民展开双臂，拥抱四方宾朋。我们要把江西打造成政策集成、机遇叠加的“战略高地”，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的“发展盛地”，生态宜居、环境优良的“创业福地”，真正把“四面逢源”的区位优势转化成“八面来风”的发展胜势，奋力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评论

## 观察

# 将“民生清单”变为“幸福账单”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梳理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有新意、有温度的民生项目、惠民政策，一份沉甸甸的“民生清单”跃然眼前，勾勒出一幅幅与你我密切相关的民生图景。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份“民生清单”，涉及就

业、消费、教育、养老、健康、安居、乡村振兴等内容，件件都是直接关系到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大事，既折射民意期待，也彰显为民情怀。只有锚定目标、真抓实干，确保老百姓的事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才能将“民生清单”变为亿万人民的“幸福账单”，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朱慧卿 文/图)



## 观点1+1

# 让青年在志愿服务中成长成才

■ 陶成

铲除墙壁顽固广告，使老旧小区面貌焕然一新；清扫河岸散落垃圾，护长江沿岸水清岸绿；微笑提供热忱服务，在赛会活动中让游客尽感青春活力……今年3月5日是全国第62个“学雷锋纪念日”，也是第26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青年志愿者们积极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在实际行动中践行雷锋精神，传递着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微火可成炬，涓滴可成海。志愿服务是润物无声的爱心善举，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对于青年而言，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在实践中检验理想信念、拓宽视野、实现价值，对其成长成才大有裨益。当前，越来越多的青年参与到各种志愿服务活动中，在助老扶幼、扶危济困、应急救援、环境保护等实践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也为自身成长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揆诸现实，一些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却变了味，比如，少数青年对志愿服务认识不足，或存在“完成任务”心态，或当作履历“加分项”等，导致志愿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影响了服务效果和社会影响力，需要引起重视。

参与志愿服务不是花拳绣腿的表演，既需要无私的付出，也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一方面，广大青年要通过学习和了解志愿服务的发展历程、核心理念、优秀典型等，不断提升自己对志愿服务的认同度，进一步夯实思想根基。另一方面，要注重提升沟通协调能力、团队合作等能力。同时，立足服务项目的实际要求，利用线上课程、专业培训等多样化渠道，有针对性补充专业知识，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当前，尤其要积极投身数字化助老、环保科技推广、心理健康援助等新兴志愿服务领域，在多元的实践中拓宽视野、增长见识，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如果你是一滴水，你是否滋润了一寸土地？如果你是一线阳光，你是否照亮了一分黑暗？……”时年不满18岁的雷锋在日记中写下的这段话，至今读来依然滚烫。以雷锋为榜样，用每一份真诚的帮助、每一份热忱的付出践行好雷锋精神，就一定能让青春在志愿服务中绽放璀璨光芒。

# 农村宅基地：既要守牢，更要盘活

■ 任为

不久前发布的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同时，文件提出，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两个“不允许”和一个“探索”表明，对于农村土地资源，既要守牢底线，还要盘活利用。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早在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即明确规定“农民的住宅不得向城市居民出售，也不得批准城市居民占用农民集体土地建住宅”。此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都延续了这一政策基调。此次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划定有关政策红线，凸显出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程中管好用好农村土地资源、守护农民长远利益的重要性。

宅基地承载着农民最基本的居住需求，是农民安身立命的根本，也是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当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突破67%，随着大量农村人口到城镇就业生活，农村闲置的住宅和宅基地日渐增多，出现了农房和宅基地在城乡之间私下买卖的现象。比如，有些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私下签订协议，通过“长期租赁”“合作建

房”等名义变相购买农房；有些地方未能妥善处理好人才下乡和宅基地管理利用的关系，为了让退休干部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能定居，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赋予他们集体成员身份或特殊资格权，实现与村民享受同样的批地建房权利；等等。凡此种种，可能动摇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的制度，导致农民利益受损，甚至影响农村社会稳定。

有恒产者有恒心。农村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稳定器和蓄水池的功能，而农村的耕地和宅基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和“最后保障线”。若允许自由交易，会使农村宅基地的有限资源被外部人员占用，部分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可能无法获得宅基地，进而在土地使用、公共资源分配等方面产生矛盾和纠纷，影响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此外，如果放开宅基地交易，社会资金可能过多占用土地等乡村资源，一些农民在短期利益的驱动下失去土地，未来的生活保障将面临巨大风险。此次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两个“不允许”，是考虑到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社会力量投身乡村建设的热情很高，而涉及对宅基地规范管理和有序利用在实际操作中政策要求很高，部分地方对政策的把握不一定准确、到位、全面。明确强调和重申红线和禁区，有助于各地在执行相关政策时更加严格和规范，避免出现政策执行偏差和漏洞，确保政策落得准、落得实。

从这个角度来看，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

房、宅基地，并不意味着农村房屋和宅基地资源就无法与外部需求对接，更不是限制城市人下乡为乡村全面振兴作贡献。宅基地是农民的重要财富，只有充分利用好宅基地，才能为乡村全面振兴、农民增收致富创造更有利条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此次中央一号文件同时提出一个“探索”，其实就是在稳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背景下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一招妙棋。从近年来各地的实践来看，盘活宅基地的路径多种多样。比如，在一些历史文化积淀较深的农村，农户将闲置的老宅出租给创业者，改造成特色民宿，既让传统民居得到修缮，又增加了农民收入，带动了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还有些地方通过与企业合作，将闲置宅基地入股，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非遗手工艺等，实现了农民与企业的双赢。可以说，盘活闲置农房，实际上是以农房的高效利用为牵引，解决产业需求，打通资金卡点，不仅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和农民收入，也将更好地吸引人才返乡创业和各类要素下乡。

总而言之，在处理农村闲置住房和宅基地问题上，必须处理好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既守住农民之本，又开启共同富裕之门，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新活力。